

# 永宁县 2024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宁夏正光信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 目 录

摘要版报告 .....	1
(正文) .....	5
一、基本情况 .....	5
(一) 项目概况 .....	5
1.项目背景 .....	5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	6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8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1
(一) 绩效评价目的及评价对象 .....	11
1.评价目的 .....	11
2.评价对象 .....	11
(二) 绩效评价内容 .....	12
1.评价原则 .....	12
2.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	12
3.评价方法 .....	15
4.评价依据 .....	1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7
1.前期准备 .....	17
2.实施阶段 .....	17
3.撰写报告 .....	18
三、绩效综合评价结果 .....	1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9
(一) 财政部门履职尽责评价分析 .....	20
(二) 加强承保机构管理评价分析 .....	24
(三) 工作绩效评价分析 .....	30
五、成功经验和效益 .....	33
(一) 政策协同高效，机制完善 .....	33
(二) 风险保障提升，效益显著。 .....	34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4
(一) 查勘理赔不规范。 .....	34
(二) 拖欠保费补贴资金。 .....	35
七、对策建议 .....	35
(一) 规范查勘理赔流程。 .....	35
(二) 及时拨付保费补贴资金。 .....	36
八、附件 .....	36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得分表 .....	37
附件 2: 农业保险测算及投保情况统计表 .....	42

# 永宁县 2024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版)

## 一、项目概述

为抵御自然灾害、市场价格波动等不可控风险，减少农户因灾致贫或返贫的可能性，保障农业生产的连续性。2024 年，永宁县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通过市场化手段构建农业风险分散体系，为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民福祉提供长效支撑。

永宁县 2024 年农业保险测算投保面积/投保数量合计为 45.77 万亩/万头，测算保费规模为 4684.89 万元，其中财政补贴部分合计为 3637.09 万元；2024 年实际投保面积/投保数量合计为 42.52 万亩/万头，实际保费规模为 4791.13 万元，其中财政补贴部分合计为 3676.87 万元；2024 年实际支出保费补贴资金 2887.0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74%。

##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资料查阅及数据分析，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等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项目得分 92.37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较好。

## 三、成功经验和效益

## （一）政策协同高效，机制完善

一是通过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整合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等多部门资源，构建“县 - 乡 - 村”三级网格化服务体系，在乡镇设立农业保险服务站、村级配备 634 名协保员，实现政策宣讲 100%覆盖行政村，农户咨询 24 小时内响应；二是深度对接国家粮食安全与乡村振兴战略，主推完全成本保险覆盖主粮作物生产成本 100%。

## （二）风险保障提升，效益显著。

永宁县 2024 年农业保险实现总保额 11.68 亿元，同比增长 64.27%，理赔兑现率 100%，赔付金额达 4057.88 万元，出险农户获赔额相当于自缴保费的 4.21 倍，显著稳定了农户收入；同时推动农业生产集约化，种植险户均投保面积增长 4%，完全成本保险覆盖物化成本、土地成本及人工成本，降低生产风险，加速规模化经营进程。项目社会效益显著，政策知晓率 95.4%、农户满意度 92.5%，通过近 90%的灾害补偿率保障粮食产能，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优化，保费补贴机制撬动风险保障放大效应，每 1 元财政补贴转化为 87.2 元风险保障，形成“财政引导、市场运作、农户受益”的可持续模式，资金效能远超传统直补方式。

##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查勘理赔不规范。

永宁县农业保险理赔服务中，中国人保财险在养殖险查勘环节未严格执行《永宁县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的“三到场”制度，查勘过程中缺乏农业专业技术人员或畜牧兽医人员参与，导致查勘流程规范性不足，影响定损结果的权威性和专业性，可能削弱农户对查勘公正性的信任。

## **（二）拖欠保费补贴资金。**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宁财规发〔2022〕2号）规定，每季度承保数据经农业农村、林草（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核完成后，财政部门应及时完成补贴资金的复核及拨付工作，不得拖欠。永宁县 2024 年农业保险前三季度保费规模为 4079.4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补贴部分为 3197.52 万元，实际支付保险补贴资金 2392.55 万元，存在拖欠保费补贴资金情况。

## **五、对策建议**

### **（一）规范查勘理赔流程。**

建议承保机构加强农业保险理赔相关政策要求的学习，按照相关要求合规展业，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加强对承保机构查勘流程的监督，确保“三到场”要求全面落实，尤其需强化养殖险专业技术支持，保障理赔服务合规性与公信力。

### **（二）及时拨付保费补贴资金。**

建议县财政局优化补贴资金审核拨付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建立资金拨付动态监控与预警机制，确保补贴资金按季度足额拨付到位，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与政策实效性。

# 永宁县 2024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正文)

受永宁县财政局委托，宁夏正光信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相关要求，通过调查访谈、资料查阅及数据分析，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等方法，对永宁县 2024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形成相关结论。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我国农业保险的推行，源于农业生产天然的高风险性与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需求。全球气候变化加剧导致自然灾害频发（2023 年农业直接经济损失达 348.7 亿元），叠加市场波动、疫病等挑战，传统小农经济抗风险能力薄弱。为守住 18 亿亩耕地红线、保障粮食产能，国家自 2007 年起构建政策性农险框架，通过中央财政补贴、保费减免等制度设计，将保险从“市场工具”升级为“战略支柱”，逐步实现主粮完全成本保险全覆盖，为 2.3 亿农户提供风险托底。

农业保险政策不仅构建了农业风险防控体系，更重塑了国

家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精准赔付和保费补贴向脱贫地区倾斜，成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稳定器”，同时通过科技赋能（遥感定损、区块链理赔）和服务网络下沉（53 万个村级服务点），推动小农户衔接现代农业。2020 年起我国农险规模稳居全球第一，保费从 2007 年 53 亿增至 2023 年超 1200 亿，成为乡村振兴和粮食安全“双战略”的核心支撑，标志着中国农业风险治理从“被动救灾”转向“主动防御”的新阶段。

近年来，宁夏依托国家政策框架，结合区域特色创新农业保险模式，保险标的从传统粮食作物扩展至枸杞、酿酒葡萄、滩羊等特色产业。2023 年自治区财政安排农业保险补贴资金 4.2 亿元，中央、自治区、市县三级补贴比例达 80%，农户自缴比例仅 20%，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024 年，永宁县预算安排 3637.09 万元财政资金用于开展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主要对承保各类农业保险的保险机构进行补贴。

##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永宁县 2024 年农业保险计划开展的险种有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自治区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县域特色农产品保险和创新特色险种共 6 大类，保费测算规模分别为 690.92 万元、750.47 万元、9.09 万元、2625.35 万元、109.10 万元和 500 万元。种植险主要包括稻谷（完全成本）0.5 万亩、小麦（水浇地）（完全成本）3.06 万亩、玉米（水浇地）（完全成本）

9.50 万亩、油料作物 0.07 万亩和制种小麦 0.22 万亩。养殖险主要包括能繁母猪 0.02 万头、育肥猪 0.02 万头、成年奶牛 1.14 万头和后备奶牛 0.18 万头。森林险主要包括公益林 0.20 万亩和商品林 1.67 万亩。自治区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主要包括酿酒葡萄 1.52 万亩、成年肉牛 3.64 万头、后备肉牛 0.01 万头、犊肉牛 0.12 万头和肉羊 21.60 万只。县域特色农产品保险主要包括露地蔬菜 1.06 万亩、日光温室 0.13 万亩、拱棚 0.01 万亩、林果 0.05 万亩和西（甜）瓜 0.02 万亩。创新特色险种主要包括生鲜奶（奶饲价差）0.534 万头和肉牛价格保险 0.500 万头。具体险种测算明细见附件 2。

永宁县 2024 年农业保险实际开展的险种有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自治区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县域特色农产品保险和创新特色险种共 6 大类，全年保费规模分别为 454.50 万元、664.98 万元、9.33 万元、3101.10 万元、61.22 万元和 500 万元。种植险主要包括稻谷 0.0160 万亩、小麦（水浇地）0.5960 万亩、玉米（水浇地）0.5227 万亩、油料作物 0.0645 万亩、水稻完全成本保险 0.4896 万亩、小麦完全成本保险 3.6490 万亩和玉米完全成本保险 4.8725 万亩。养殖险主要包括能繁母猪 0.0180 万头、成年奶牛 0.9877 万头和后备奶牛 0.1965 万头。森林险主要包括公益林 0.2037 万亩和商品林 1.7159 万亩。自治区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主要包括酿酒葡萄 1.7950 万亩、成

年肉牛 4.4255 万头、后备肉牛 0.2713 万头、犊肉牛 0.1397 万头和肉羊 20.8151 万只。县域特色农产品保险主要包括露地蔬菜 0.612 万亩、日光温室 0.0696 万亩、拱棚 0.0064 万亩、林果 0.02354 万亩和西（甜）瓜 0.0295 万亩。创新特色险种主要包括生鲜奶（奶饲价差）0.5 万头、肉牛价格保险 0.5 万头。具体险种投保明细见附件 2。

###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经费管理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比例由中央、自治区及县级财政根据补贴险种的不同，承担相应比例。种植险保费补贴比例为：中央财政补贴 45%，自治区财政补贴 25%，市、县（区）财政承担 10%，投保人自缴 20%；养殖险保费补贴比例为：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25%，市、县（区）财政承担 5%，投保人自缴 20%；森林险补贴比例为：①公益林：森林产权属于自治区级的，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50%；森林产权属于市、县（区）级的，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30%，市、县（区）财政承担 20%；森林产权属于其他社会组织（个人）的，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30%，其他社会组织（个人）承担 20%。②商品林：中央财政补贴 30%，自治区财政补贴 40%，市、县（区）财政承担 10%，投保人自缴 20%。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农产

品保险保费补贴比例为：在中央财政奖补政策支持下，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共补贴 50%，市、县（区）财政承担 30%，投保人自缴 20%；县域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补贴比例为：在投保人自缴保费不低于 20%（含）的基础上，在中央财政奖补政策支持下，自治区财政补贴 40%。创新特色保险保费补贴比例为：在投保人自缴保费比例不低于 20%，且本级财政保费补贴全部到位的基础上，自治区财政给予 40%的保费奖补。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由自治区财政按照中央和自治区补贴比例，分批次下达，在下一个预算年度进行清算，保费补贴出现结余的，抵减下年度补贴资金。市、县（区）财政部门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由市、县（区）财政列入年度预算。

### （2）预算批复及到位情况

永宁县 2024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资金 3637.09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688.96 万元，自治区财政补贴资金 1920.32 万元，县级财政补贴资金 1027.81 万元。

补贴资金共到位 3015.51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到位 600 万元；自治区财政补贴资金到位 2080 万元；县级财政补贴资金到位 288.58 万元；2023 年结转资金 46.83 万元（中央补贴资金结转 56.78 万元，自治区补贴资金结转 -9.95 万元）。

### （3）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永宁县共完成农业保险保费规模 4791.13 万元，

其中财政补贴保费合计为 3676.87 万元，各级财政补贴保费金额为：中央财政补贴保费 539.90 万元、自治区财政补贴保费 2374.83 万元、县财政补贴保费 762.14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保费补贴资金实际支出 2887.0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74%。其中，中央及自治区保费补贴资金支出 2598.49 万元，县级保费补贴资金支出 288.58 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年度目标

通过政策引导与市场机制结合，全面提升农业风险保障能力，助力乡村振兴与粮食安全。

### 2.具体绩效目标

项目具体绩效目标见表 1。

表 1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目标 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目标 2：中央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地方财政主要保障地方特色农产品生产；			
总体目标	目标 3：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目标 4：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业保费补贴比例	≥40%
			养殖业保险覆盖率	≥50%
			森林保险覆盖率	≥1%
			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保险覆盖率	≥50%
			县域特色农产品保险覆盖率	≥20%
			创新特色险种	≥10000 头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上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上年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参保农户满意度	≥8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评价对象

#### 1.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实施管理和相关措施的评价,分析项目管理的合理性和实施管理水平,进一步剖析管理中尚需改进之处;通过对项目财政资金投入和执行情况的评价,分析项目投入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进一步剖析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通过对项目产出和实施成效的评价,分析项目决策合理性和绩效指标实现程度,进一步剖析社会影响、可持续发展等情况。

通过上述分析,从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实际出发,并结合项目资金预算情况及项目特点,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形成评价结论,为项目决策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提供参考依据,促进项目管理水平的提升。

#### 2.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永宁县财政局实施的 2024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涉及项目资金 3637.09 万元（含中央及自治区补助资金 2609.28 万元）。

评价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二）绩效评价内容

###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绩效导向、精简高效、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分级分类以及绩效相关原则，以确保绩效评价过程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 2. 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按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办法》（宁财（农）发〔2022〕47 号）相关规定，在项目指标体系设置中采用三级指标体系框架，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9 个，三级指标 28 个。指标分值权重按照要求设定，指标体系实行百分制。其中，财政部门履职尽责指标权重 30%，加强承保机构管理指标权重 35%，工作绩效指标权重 35%。详细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1（报告 37 页）。

①一级指标“财政部门履职尽责”下设 3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主要核查立项情况、绩效目标的设定，投入的资金量，具体资金分配等工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指标结构设置

如下：

表 2 “财政部门履职尽责”指标结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分）	三级指标
财政部门履职尽责	统筹管理	10	决策部署落实
			部门协同
	项目管理	5	目标明确度及合理性
			计划程序
	资金管理	15	预算安排
			资金分配
			资金到位率
			资金申请受理
			保费补贴预决算
保费补贴资金管理			

②一级指标“加强承保机构管理”下设 3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重点从承保机构风险控制，服务体系，业务规范等方面设置指标，对承保机构展开评价。指标结构设置如下：

表 3 “加强承保机构管理”指标结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分）	三级指标
加强承保机构管理	风险控制	16	承保机构会计核算
			大灾风险管理
			信息共享
	服务体系	7	基层服务网络
			机构人员配置
			档案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分)	三级指标
	业务规范	12	规范展业承保
			投保理赔公示
			规范查勘理赔
			日常监督与整改落实

③一级指标“工作绩效”下设 3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考察项目实际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突出结果导向,具体设置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农户满意度指标。指标结构设置如下:

表 4 “工作绩效”指标结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分)	三级指标
工作绩效	项目产出	14	理赔兑现率
			杠杆效应
			保险保障水平
	项目效益	13	农户受益度
			减少灾害损失
			促进生产集约化
	农户满意度	8	政策知晓率
			满意度

## (2) 评价标准及评分方式

本次评价指标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完成指标值的,赋该指标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原因;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定性指标为避免主观判断引起失误,增加指标的准确性,对其进

行分解，针对分解部分进行打分。对于每一档次的评分，制定评分依据，作为评分的参考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综合评分定级的方式，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等级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档，其中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 3.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科学合理，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和工具开展工作，主要采用的评价方法有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实地考察法、询问查证法、公众评判法等。

### 4.评价依据

#### （1）绩效评价文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2 号）；

②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③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宁党发〔2019〕9 号）；

④《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

⑤《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⑥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22〕47号)；

⑦其他相关文件。

## (2) 政策业务文件

①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130号)；

②《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4号)；

③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号)；

④《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鼓励创新开展农业保险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财(农)发〔2022〕523号)；

## (3) 其他作为评价依据的材料

①预算资金指标申报及批复文件；

②资金使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资金方案(含资金分配方案)、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工作总结、项目年度报告、项目决算报告、阶段性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③相关单位的各类内控制度，重点包含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④其他有关的依据。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

2025 年 1 月 3 日正式启动项目，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评价组进行专题研究，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研究学习，开展项目前期调查，对县财政局、承保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根据调查情况制定指标体系，拟定并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 2.实施阶段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开展评价工作，包括收集资料和数据、项目资料分析、开展现场调查等，具体工作过程和內容见表 5。

表 5 实施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过程	主要工作内容
1	资料采集	①评价组依据专项资金项目特点，制定项目资料清单。 ②评价组联系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数据信息采集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情况，资金到位、执行、结余等。 ③由被评价单位按照评价组制定的《资料清单》，提交相关材料。
2	资料分析	①评价组分析项目基础资料，按照绩效评价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分析资料。 ②评价组分析项目的政策目的、资金使用明细、实施过程，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做出“预判”。
3	现场调查和访谈	①评价组提前确定现场待核查材料清单、现场访谈提纲、时间安排及现场核查的开展流程，对 3 个承保机构开展了现场调查。

序号	工作过程	主要工作内容
		②由被评项目的主管部门准备相关资料，用于现场核查。 ③核查项目档案资料并与承保机构负责人员核对发现的问题。全面考察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实施管理情况、产出情况和效益情况。 ④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对资料提供和核查情况进行真实记录。
4	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根据项目受益群体，确定调查对象和样本数量；根据项目产出和绩效目标，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内容；根据调查对象的分布情况和实际需求，确定调查方式。 ②评价组对项目涉及的群体开展问卷调查。

### 3.撰写报告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及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完成绩效评价分析，得出评价结论，并撰写评价报告，根据相关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向县财政局提交最终交付品，具体工作过程和内容见表 6。

表 6 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过程	主要工作内容
1	评价分析及综合打分	①对项目各项指标评分标准进行详细分析，评价人员按照指标评价标准打分，并撰写得分或扣分原因。 ②评价组依据绩效评价指标表，对项目打分进行复核，要求各个指标的得分能够科学合理。 ③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现场评价情况，并参考分析结果，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2	撰写报告	①按照绩效评价报告格式要求、参考财政部 10 号文中绩效评价报告大纲，确定各部分的撰写内容。 ②组织人员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③按照公司项目三级复核要求，对评价组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从项目实施和报告撰写的角度对项目评价方法、评价结论、项目建议、文字表达、格式等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 ④向财政局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3	修改、复核，提交最终交付品	①评价组按照财政局相关部门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优化调整。 ②根据报告终审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告终稿提交甲方。 ③对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采集到的各类资料文档、工作底稿、工作基本情况、评价结果、各类调查问卷等分类整理，建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 三、绩效综合评价结果

评价组运用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等方法，结合资料查阅及数据分析，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对项目进行评价，项目得分**92.37**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7。

表 7 2024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指标	财政部门履职尽责	加强承保机构管理	工作绩效	合计
权重	30	35	35	100
得分	25	34.37	33	92.37
失分	5	0.63	2	7.63
得分率	83.33%	98.20%	94.29%	92.37%

从指标得分情况可以看出，加强承保机构管理、工作绩效得分率均超过 90%，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粮食安全、促进特色产业发展、稳定农户收入，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较好。

财政部门履职尽责指标得分率为 83.33%，扣分主要因为永宁县未制定保费补贴管理办法；前三季度的保费补贴资金中，由县级财政承担的部分未全额到位。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查，结合国家、自治区对农业保险的相关要求，查阅项目相关政策、管理办法、预算批复（含绩效目标表）、支出凭证、会计明细账、业务记录、项目实施过程文

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等，从财政部门履职尽责、加强承保机构管理、工作绩效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评价分析。

### （一）财政部门履职尽责评价分析

财政部门履职尽责指标从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三个方面进行考核，对项目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工作推进情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进行评价。财政部门履职尽责指标分值为 30 分，实际得 25 分，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8。

表 8 “财政部门履职尽责”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财政部门履职尽责	统筹管理	决策部署落实	7	7
		部门协同	3	3
	项目管理	目标明确度及合理性	2	2
		计划程序	3	3
	资金管理	预算安排	2	2
		资金分配	2	2
		资金到位率	5	1
		资金申请受理	2	2
		保费补贴预决算	2	1
		保费补贴资金管理	2	2

#### 1. 统筹管理（10 分）

##### （1）决策部署落实（7 分）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印发《永宁县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22〕32 号），明确以“扩面、提标、增品”为核心目标，结合中央及自治区政策要

求，细化险种分类、保费补贴比例、承保流程、理赔规范等内容，涵盖种植业、养殖业、森林险及县域特色农产品保险，并强调创新试点（如完全成本保险、价格保险）与脱贫户优惠政策。方案结构与国家《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扩大覆盖、优化保障、强化管理”的要求高度契合。

县财政局作为永宁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制定实施方案、遴选承保机构、编制资金预算（明确中央、自治区、县三级补贴比例）、按季度结算保费补贴、监督承保机构依法合规开展业务、联合农业农村等部门对承保机构进行考核等。

**该指标满分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 **（2）部门协同（3 分）**

根据《永宁县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22〕32 号），永宁县成立了永宁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由县财政局牵头，成员涵盖多部门及乡镇负责人，明确了农业农村、林业草原、审计、气象等部门及各乡镇职责，要求各部门配合承保机构开展政策宣传、查勘定损等，协同推进承保、查勘、定损等工作。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 **2.项目管理（5 分）**

### **（1）目标明确度及合理性（2 分）**

为做好 2024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预算编制和指标安排工作，永宁县财政局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表，同时向自治区财政厅提交了《永宁县关于 2024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申请情况的报告》（永财发〔2024〕13 号），明确了全年保费测算规模以及拟开展的各类保险的投保面积/数量等指标，工作目标明确，指标细化量化。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 **（2）计划程序（3 分）**

永宁县财政局按照《永宁县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22〕32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宁财规发〔2022〕2 号）要求，及时编制《永宁县关于 2024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申请情况的报告》（永财发〔2024〕13 号），并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提交至自治区财政厅，方案及申请内容完整，措施明确可行。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 **3.资金管理（15 分）**

### **（1）预算安排（2 分）**

自治区财政厅按照永宁县财政局提交的《永宁县关于 2024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申请情况的报告》（永财发〔2024〕13 号），足额安排永宁县 2024 年农业保险中央及自治区保费补贴资金 2609.28 万元；永宁县将本级财政承担

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1027.81 万元纳入年度预算予以足额安排，为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2 分。**

### **(2) 资金分配 (2 分)**

永宁县财政局编制了 2024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测算报告，根据各类农产品种植面积/存栏数量，结合上一年度各类农产品险种规模，确定了 2024 年各类农业险种保险规模，同时明确中央、自治区、县三级补贴比例，分配方式合规。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 **(3) 资金到位率 (5 分)**

截至 2024 年 10 月末，永宁县 2024 年农业保险前三季度保费规模为 4079.4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补贴部分为 3197.52 万元，实际支付保险补贴资金 2392.5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74.83%。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 **(4) 资金申请受理 (2 分)**

永宁县农业保险各承保机构在季度结束 5 日内，向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验收及承保数据审核，县财政局在收到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的审核结果后，及时进行补贴资金复核并进行拨付。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 **(5) 保费补贴预决算 (2分)**

永宁县财政局严格遵循中央及自治区农业保险政策要求，建立“一年一结”的保费补贴预决算制度，将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统筹安排，按季度审核拨付补贴资金，并于次年一季度完成全年保费补贴资金清算与决算，确保资金闭环管理。但暂未制定《永宁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 **(6) 保费补贴资金管理 (2分)**

永宁县财政局严格按照《永宁县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22〕32号）要求，建立了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备查账，完整记录中央、自治区及县级财政补贴资金的收入、支出及结余情况，确保资金流向可追溯、账目清晰透明。同时，通过强化日常监督检查，严格防范截留、挤占、挪用保费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保费补贴资金使用合规，未发现资金挪用或违规操作现象，切实保障了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 **(二) 加强承保机构管理评价分析**

加强承保机构管理指标从风险控制、服务体系、业务规范三个方面对承保机构进行考评。加强承保机构管理指标分值为 35 分，实际得 34.37 分，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9。

**表 9 加强承保机构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加强承保机构管理指标 (35 分)	风险控制 (16 分)	承保机构会计核算	5	5
		大灾风险管理	3	3
		信息共享	8	8
	服务体系 (7 分)	基层服务网络	3	3
		机构人员配置	2	2
		档案管理	2	2
	业务规范 (12 分)	规范展业承保	3	3
		投保理赔公示	3	3
		规范查勘理赔	4	3.37
		日常监督与整改落实	2	2

### 1. 风险控制 (16 分)

#### (1) 承保机构会计核算 (5 分)

平安财险宁夏分公司、中国大地财险、中国人保财险三家承保机构,均制定了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办法等单位内控制度。承保机构严格遵循《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及财政部门的要求,全面实现财务管理与分保结付规范化运作,建立覆盖保费收取、财政补贴划拨、理赔支付全流程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收支审批权限及风险内控机制,确保资金流向透明可溯。按险种(如种植业、养殖业、森林保险)设立独立会计科目,实现“一险一账”管理。严格履行分保协议,在保险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结付。

**该指标满分 5 分, 根据评分标准, 得 5 分。**

#### (2) 大灾风险管理 (3 分)

永宁县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严格遵循《农业保险条例》及财

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全面实现风险分散与资金储备规范化管理。承保机构 2024 年均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分保协议，覆盖种植业、养殖业等主要险种。按要求计提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实行专户存储、专账核算，同时建立大灾准备金余额预警机制。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 **(3) 信息共享 (8 分)**

永宁县 2024 年农业保险三家承保机构均按要求，通过中国农再数据平台定期上传承保、理赔、分保等核心业务数据，覆盖种植业、养殖业及地方特色险种。根据《农业保险数据质量和约定分保结付评价指引》标准，平安财险宁夏分公司、中国大地财险、中国人保财险三家承保机构 2024 年度数据质量评价结果得分均超过 90 分，数据质量评价结果均为 A 级。

**该指标满分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 **2.服务体系 (7 分)**

### **(1) 基层服务网络 (3 分)**

中国人保财险在永宁县辖区范围内设有 1 个县支公司，营销服务部 4 家，三农服务站 69 个，服务网点遍布全县 6 个乡镇及 63 个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100%；大地财险在永宁县辖区范围内设有 1 个县支公司，在胜利乡及 9 个行政村设有三农服务站（点），覆盖率为 100%；平安财险宁夏分公司在

永宁县辖区范围内设有 1 个县区支公司，在杨和镇 10 个行政村设有三农服务点，覆盖率为 100%。

永宁县三家承保机构基层服务体系实现“县 - 乡 - 村”三级全覆盖，服务网络深入农村基层，有效支撑农业保险“最后一公里”落地。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 **(2) 机构人员配置 (2 分)**

中国人保财险永宁支公司针对政策性农业保险专门设立农业保险业务部，具体负责永宁县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的承保、理赔全流程工作，共有农险业务从业人员 71 人，协保员 44 人；大地财险永宁支公司设有农险业务部，配备农险专职人员 2 人，协保员 13 人；平安财险永宁县支公司设有农险业务部，配备农险专职人员 2 人，配备农险业务人员 19 人，协保员 3 人。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 **(3) 档案管理 (2 分)**

永宁县 2024 年农业保险三家承保机构均按“一险一档”原则，在业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保档案整理归档，确保投保材料完整。档案内容包括：农户签字确认的投保清单、保险单（“一户一单”）、保费缴纳凭证等。中国人保财险除了形成纸质版档案外，通过采用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实现档案数

数字化存储。三家承保机构档案管理实现“及时性、齐全性、合规性、真实性”四重保障。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 **3.业务规范（12 分）**

#### **（1）规范展业承保（3 分）**

永宁县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严格遵循《永宁县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及《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的要求，在确认投保人自缴保费到账后，方可出具正式保险单，杜绝“先出单后收费”或“空单运行”现象；以行政村为单位集中投保时，承保机构制定标准化承保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农户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投保品种及数量、保额、保费等要素，同时由投保人进行签字（签章）确认，全面实现“见费出单”制度与承保清单规范化管理。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 **（2）投保理赔公示（3 分）**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4 号）要求，对于组织投保的业务，保险机构应当对分户承保清单进行不少于 3 天的承保公示；对于组织投保的业务，保险机构应当对分户定损结果进行不少于 3 天的理赔公示；经现场调阅各承保机构承保、理赔档案，平安财险宁夏分公司、中国大地财险、中国人保财险三家承保

机构均能够按照要求，对需要公示的承保、理赔保险信息进行公示，公示途径主要为村委会公示栏。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 **(3) 规范查勘理赔 (4 分)**

经调阅永宁县 2024 年农业保险三家承保机构理赔档案，农业险理赔结案时间与上一年度基本相同，其中，种植险由于查勘定损复杂，赔偿协议达成周期不固定（如春小麦，赔偿协议达成前需进行二次或多次查勘，定损周期较长），养殖险基本查勘当天即可达成赔偿协议；各承保机构在赔偿协议达成后，均能在 10 日内完成赔偿保险金支付到账。

按照《永宁县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22〕32 号）要求，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现场查勘实行“三到场”，在查勘专家人员、农业专业技术人员，投保人或投保人代表均到保险事故现场后，方可开展查勘工作。中国人保财险在养殖险查勘理赔过程中，无农业专业技术人员或畜牧兽医人员参与。此项扣 0.33 分。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33 分，得 3.37 分。**

### **(4) 日常监督与整改落实 (2 分)**

永宁县财政局严格履行监管职责，依据政策要求对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开展常态化、规范化的日常监督，重点核查业务合规性、理赔时效及资金使用效率等关键环节，确保承保机构服

务标准与政策目标一致；承保机构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快速响应机制，通过优化业务流程、强化内部风控等措施及时落实整改，形成“监督 - 反馈 - 提升”的良性循环。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 （三）工作绩效评价分析

工作绩效指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农户满意度三个方面对项目工作绩效情况进行考核。工作绩效指标分值为 35 分，实际得 33 分，具体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10。

表 10 工作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工作绩效 (35 分)	项目产出 (14 分)	理赔兑现率	5	5
		杠杆效应	4	4
		保险保障水平	5	5
	项目效益 (13 分)	农户受益度	5	3
		减少灾害损失	5	5
		促进生产集约化	3	3
	农户满意度 (8 分)	政策知晓率	4	4
		满意度	4	4

#### 1.项目产出（14 分）

##### （1）理赔兑现率（5 分）

2024 年全年受理农业保险理赔案件总计 6259 户（人保 5333 户、平安 519 户、大地 407 户），全部结案，结案数量占比 100%。全年理赔总额 4057.88 万元（人保 3331.55 万元、平安 435.19 万元、大地 291.14 万元），已赔付金额占比 100%。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 （2）杠杆效应（4 分）

根据 2024 年永宁县农业保险数据，2024 年中央、自治区及县级财政补贴合计为 3684.89 万元，按照投保面积/数量与单位保额计算，2024 年永宁县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总额为 32.15 亿元，风险保障放大倍数约为 87 倍（风险保障总额/财政补贴总额），每 1 元财政补贴撬动 1.58 元保费，并转化为 87.2 元风险保障；传统种粮直补等直接补贴方式，资金使用效率低，难以形成风险共担机制。例如，2024 年永宁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2833.73 万元，补贴面积为 377830.55 亩，仅覆盖生产成本约 10%。

永宁县通过保费补贴机制，将财政资金转化为保费规模及风险保障的乘数效应显著，尤其在风险保障层面放大倍数超 80 倍，远超其他财政支农方式。

综上，财政资金通过保费补贴机制实现了显著的放大效应。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 **（3）保险保障水平（5 分）**

永宁县 2023 年农业保险总保额为 7.11 亿元，2024 年总保额为 11.68 亿元，2024 年总保额增幅为 64.27%；由于永宁县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尚未发布，根据永宁县 2021—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1—2023 年全县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幅度分别为 5.5%、1.0%和 8.3%，假设 2024 年全县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幅度为

10%，则 2024 年农业保险总保额增幅较 2024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增幅远超 10%。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 **2.项目效益（5 分）**

### **（1）农户受益度（5 分）**

根据永宁县 2024 年农业保险投保及理赔数据统计，2024 年出险农户获赔总额为 3831.31 万元，出险农户投保自缴保费总额为 910.38 万元，出险农户获赔总额为出险农户自缴保费总额的 4.21 倍。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 **（2）减少灾害损失（5 分）**

永宁县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明确规定，主粮作物（如玉米、水稻）完全成本保险的保额覆盖直接物化成本、土地成本及人工成本，单位保额设定为生产成本的 100%。例如，2024 年玉米完全成本保险保额 1300 元/亩，完全覆盖农户亩均生产成本（物化成本 650 元+土地成本 350 元+人工成本 450 元=1450 元），实际补偿率可达 89.65%（1300/1450），接近 90%。结合财政对监测户的保费补贴倾斜（自缴比例减半），实际到户补偿率可提升至 90%以上。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 **（3）促进生产集约化（3 分）**

根据永宁县近两年农业保险投保数据统计，2023 年种植险投保户数为 356 户，投保总面积为 56846 亩；2024 年种植险投保户数为 286 户，投保总面积为 76846 亩；户均投保面积增长为 4%。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 **3.农户满意度（8 分）**

#### **（1）政策知晓率（4 分）**

根据对 627 户农户的抽样调查结果显示，农业保险政策知晓率为 95.4%，政策宣传工作成效显著，农户认知覆盖广泛。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 **（2）满意率（4 分）**

根据对 627 户农户的抽样调查结果显示，农业保险服务满意率为 92.5%，农业保险服务在投保农户中认可度较高，理赔效率提升和农户风险保障体验改善明显。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 **五、成功经验和效益**

### **（一）政策协同高效，机制完善**

一是通过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整合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等多部门资源，构建“县—乡—村”三级网格化服务体系，在乡镇设立农业保险服务站、村级配备 634 名协保员，实现政

策宣讲 100%覆盖行政村，农户咨询 24 小时内响应；二是深度对接国家粮食安全与乡村振兴战略，主推完全成本保险覆盖主粮作物生产成本 100%。

## **（二）风险保障提升，效益显著。**

永宁县 2024 年农业保险实现总保额 11.68 亿元，同比增长 64.27%，理赔兑现率 100%，赔付金额达 4057.88 万元，出险农户获赔额相当于自缴保费的 4.21 倍，显著稳定了农户收入；同时推动农业生产集约化，种植险户均投保面积增长 4%，完全成本保险覆盖物化成本、土地成本及人工成本，降低生产风险，加速规模化经营进程。项目社会效益显著，政策知晓率 95.4%、农户满意度 92.5%，通过近 90%的灾害补偿率保障粮食产能，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优化，保费补贴机制撬动风险保障放大效应，每 1 元财政补贴转化为 87.2 元风险保障，形成“财政引导、市场运作、农户受益”的可持续模式，资金效能远超传统直补方式。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永宁县 2024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取得较好实施效果，但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以下问题需要进一步改进：

### **（一）查勘理赔不规范。**

永宁县农业保险理赔服务中，中国人保财险在养殖险查勘

环节未严格执行《永宁县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的“三到场”制度，查勘过程中缺乏农业专业技术人员或畜牧兽医人员参与，导致查勘流程规范性不足，影响定损结果的权威性和专业性，可能削弱农户对查勘公正性的信任。

## （二）拖欠保费补贴资金。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宁财规发〔2022〕2号），每季度承保数据经农业农村、林草（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核完成后，财政部门应及时完成补贴资金的复核及拨付工作，不得拖欠。永宁县 2024 年农业保险前三季度保费规模为 4079.4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补贴部分为 3197.52 万元，实际支付保险补贴资金 2392.55 万元，存在拖欠保费补贴资金情况。

## 七、对策建议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建议县财政局强化政策衔接，压实工作责任，主动统筹安排资金，积极推动农业保险项目，助力乡村振兴事业发展。

### （一）规范查勘理赔流程。

建议承保机构加强农业保险理赔相关政策要求的学习，按照相关要求合规展业，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加强对承保机构查勘流程的监督，确保“三到场”要求全面落实，尤其需强化养殖险

专业技术支持，保障理赔服务合规性与公信力。

## **（二）及时拨付保费补贴资金。**

建议县财政局优化补贴资金审核拨付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建立资金拨付动态监控与预警机制，确保补贴资金按季度足额拨付到位，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与政策实效性。

## **八、附件**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得分表；

附件 2：农业保险测算及投保统计表。

附件 1:

永宁县 2024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财政部门履职尽责	30	统筹管理	10	决策部署落实	7	是否能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财政部要求。是否能够落实《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中的各项原则。	能够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县（市/区）实施方案（2分）；财政部门能够履行牵头主责，完整准确落实各项原则内容（5分）。	7
				部门协同	3	是否能够协同各部门和单位，合力推进农业保险工作。	发文明确相关部门、单位和承保机构在农业保险数据真实性和承保标的核验、理赔结果确认、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审核等环节中的职责（1分）；建立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1分）；执行中能够有序衔接形成合力（1分）。	3
		项目管理	5	目标明确度及合理性	2	是否制定工作目标；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制定的工作目标明确（1分），并将目标细化、量化（1分）。	2
				计划程序	3	是否“自下而上”编制承保计划，申报是否及时、方案是否科学、措施是否可行。	“自下而上”编制承保计划（1分），申报及时（1分），方案科学、措施可行（1分）。	3
		资金管理	15	预算安排	2	保费补贴资金是否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相关规定，足额安排。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安排率=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含年初预算和执行中追加）/全年实际需要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金额*100%。	预算安排率 100%及以上（2分）、80%-100%（含）（1分）、80%（含）以下（0分）。	2
				资金分配	2	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分配资金。	资金分配方式科学合理（1分），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1分）。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资金到位率	5	是否按照保费补贴管理规定,及时审核拨付保费补贴资金。匹配资金到位率=已匹配保费补贴到位资金/应匹配保费补贴到位资金*100%。应匹配保费补贴指保险公司申请超过 1 个季度以上的保费补贴资金。	资金到位率为 100%及以上 (5 分)、80% (含) 至 100% (3 分)、60% (含) 至 80% (1 分)、60%以下 (0 分)。	1
				资金申请受理	2	地方财政是否及时受理保险机构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	是 (2 分), 否 (0 分)。	2
				保费补贴预决算	2	县级财政部门是否制定保费补贴管理办法,是否建立保费补贴预决算制度,做到“一年一结”。	制定保费补贴管理办法 (1 分), 建立保费补贴预决算制度,做到“一年一结” (1 分)。	1
				保费补贴资金管理	2	财政部门是否建立保费补贴备查账,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余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保费补贴的现象。	财政部门建立保费补贴备查账,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余情况 (1 分);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保费补贴的现象 (1 分)。	2
加强承保机构管理	35	风险控制	16	承保机构会计核算	5	承保机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保险收支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做到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	承保机构财务制度健全,保险收支规范 (1 分);对目标保险标的保费资金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 (1 分);约定分保结付能够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 (3 分)。	5
				大灾风险管理	3	承保机构是否科学管理大灾风险,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大灾风险转移。	承保机构定期购买再保险 (1 分),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 (2 分)。	3
				信息共享	8	承保机构是否能够按规定与中国农再进行数据对接,对接数据质量符合要求。	数据质量评价结果 A (8 分)、B (6 分)、C (4 分)、D (2 分)、E (0 分)。相关数据由中国农再提供。	8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服务体系	7	基层服务网络	3	承保机构是否在经办地区建立基层服务体系。在开展业务的县级行政区域是否设立分支机构，乡镇是否设置服务站点，是否能够深入农村林区牧区基层提供保险服务。	承保机构在经办地区实现乡镇、行政村保费服务站点实现全覆盖（3分），80%（含）至100%（2.5分）、60%（含）至80%（2分）、40%（含）至60%（1.5分）、20%（含）至40%（1分）、20%以下（0分）。	3	
				机构人员配置	2	承保机构是否配置专门的农业保险管理机构 and 人员。	承保机构设置了专门的农业保险科室或管理分支（1分），有至少1名专职人员（1分）。	2	
				档案管理	2	承保档案管理是否完整、合规、真实。	承保档案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归档，且相关材料齐全、合规、真实（2分），项目相关资料部分齐全（1分），未按相关要求建立档案（0分）。	2	
		业务规范	12		规范展业承保	3	承保机构是否执行“见费出单”制度，是否做到先收费、后出单。	执行“见费出单”制度（1分），以行政村为单位集中投保的，有项目齐全的承保清单（2分）。	3
					投保理赔公示	3	承保情况与理赔结果公示。	承保公示（2分）、理赔公示（1分）。	3
					规范查勘理赔	4	承保机构是否按照农业保险补贴政策和保险条款开展定损、查勘理赔。	保险结案周期天数同比持平或降低（1分），赔偿协议达成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2分），严格按照保险条款规定定损理赔（1分）。	3.37
					日常监督与整改落实	2	各级财政部门是否按要求对农业保险业务开展日常监督，承保机构对监督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落实。	能够按要求开展日常监督（1分）；对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1分）。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工作绩效	35	项目产出	14	理赔兑现率	5	承保机构是否及时足额理赔。理赔结案率=已结案件数量/已报案件数量*0.5+已结案件金额/已报案件金额*0.5。	承保机构在规定时点理赔结案率 100%(5分)、90%(含)至 100%(4分)、80%(含)至 90%(3分)、70%(含)至 80%(2分)、60%(含)至 70%(1分)、60%以下(0分)。	5
				杠杆效应	4	以保险保障金额和各级财政投入相比,说明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	与其他财政补贴方式相比,运用保费补贴方式支持“三农”,资金放大效应十分明显(4分)、比较明显(2分)、不够明显(0分)。	4
				保险保障水平	5	农业保险总保额增幅超过第一产业增加值增幅的程度。	超过 10%(5分), 8%(含)至 10%(4分)、6%(含)至 8%(3分)、4%(含)至 6%(2分)、2%(含)至 4%(2分)、2%以下(0分)。	5
		项目效益	13	农户受益度	5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使农户受益的程度。	出险后,农户获得的赔款总金额为受灾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 8 倍(含)以上(5分)、6 倍(含)至 8 倍(4分)、4 倍(含)至 6 倍(3分)、2 倍(含)至 4 倍(2分)、1 倍(含)至 2 倍(1分),赔款总金额低于农户自缴保费金额(0分)。	3
				减少灾害损失	5	抽取一定数量不同受灾程度农户为样本,以样本农户保险赔款与成本损失之比,反映受灾农户成本损失补偿情况。损失补偿率=农户保险赔款金额/生产成本损失*100%。	受灾农户生产成本损失补偿率 90%(含)以上(5分)、80%(含)至 90%(4分)、70%(含)至 80%(3分)、60%(含)至 70%(2分)、50%(含)至 60%(1分)、50%以下(0分)。	5
				促进生产集约化	3	户均投保面积变化情况。	户均投保面积同比提高 3%及以上(3分)、2%及以上(2分)、1%及以上(1分)、1%以下(0分)。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农户满意度	8	政策知晓率	4	随机抽取不少于 600 户农户，调查其对农业保险政策的知晓度。知晓率=知晓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知晓率 90%（含）以上（4 分）、70%（含）至 90%（3 分）、50%（含）至 70%（2 分）、20%（含）至 50%（1 分）、20%以下（0 分）。	4
				满意率	4	随机抽取不少于 600 户农户（其中投保未出险农户、投保出险农户各占 50%），调查其对农业保险服务是否满意。满意率=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满意率 90%（含）以上（4 分）、70%（含）至 90%（3 分）、50%（含）至 70%（2 分）、20%（含）至 50%（1 分）、20%以下（0 分）。	4
合计	100		100		100			92.37

## 附件 2:

### 永宁县 2024 年农业保险测算及投保情况统计表

品种	测算面积/数量 (万亩、万头)	投保面积/数量 (万亩、万头)	单位保额 (元)	测算保费规模 (万元)	保费实际规模 (万元)
<b>一、种植险合计</b>	<b>13.35</b>	<b>10.210</b>	/	<b>690.92</b>	<b>454.50</b>
其中：水稻	0	0.016	600	0	0.38
小麦	0	0.596	500	0	11.92
玉米	0	0.523	500	0	10.45
油料作物	0.07	0.065	400	140.00	1.29
马铃薯	0	0	600	0	0
三大粮食作物制种小计	0.22	0	/	6.60	0
水稻制种	0	0	700	0	0
小麦制种	0.22	0	600	6.60	0
玉米制种	0	0	900	0	0
三大粮食完全成本小计	13.06	9.011	/	682.92	430.45
水稻完全成本	0.5	0.490	1300	29.25	28.64
小麦完全成本	<b>3.06</b>	3.649	800	97.92	116.77
玉米完全成本	9.5	4.873	1300	555.75	285.04
<b>二、养殖险合计</b>	<b>1.36</b>	<b>1.202</b>	/	<b>750.47</b>	<b>664.98</b>
其中：能繁母猪	0.02	0.018	1500	2.07	1.62

品种	测算面积/数量 (万亩、万头)	投保面积/数量 (万亩、万头)	单位保额 (元)	测算保费规模 (万元)	保费实际规模 (万元)
育肥猪	0.02	0	800	0.80	0
成年奶牛	1.14	0.988	10000	682.80	592.62
后备奶牛	0.18	0.197	6000	64.80	70.74
犊奶牛	0	0	3000	0.00	0.00
<b>三、森林合计</b>	<b>1.87</b>	<b>1.920</b>	/	<b>9.09</b>	<b>9.33</b>
其中：公益林	0.20	0.204	1000	0.41	0.41
商品林	1.67	1.716	1300	8.68	8.92
<b>中央险种补贴合计</b>	<b>16.58</b>	<b>13.332</b>	/	<b>1450.48</b>	<b>1128.81</b>
<b>四、自治区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合计</b>	<b>26.89</b>	<b>27.447</b>	/	<b>2625.35</b>	<b>3101.10</b>
其中：枸杞	0	0	2000	0.00	0.00
酿酒葡萄	1.52	1.795	1500	136.80	161.55
成年肉牛	3.64	4.426	10000	1820.00	2212.75
后备肉牛	0.01	0.271	6000	3.00	81.39
犊肉牛	0.12	0.140	3000	17.55	20.96
肉羊	21.60	20.815	600	648.00	624.45
<b>五、县域特色农产品保险合计</b>	<b>1.27</b>	<b>0.741</b>	/	<b>109.10</b>	<b>61.22</b>
其中：露地蔬菜	1.06	0.612	1000	52.80	30.60
日光温室	0.13	0.070	10000	52.00	27.84

品种	测算面积/数量 (万亩、万头)	投保面积/数量 (万亩、万头)	单位保额 (元)	测算保费规模 (万元)	保费实际规模 (万元)
拱棚	0.01	0.006	3000	1.20	0.77
牧草	0.00	0.000	600	0.00	0.00
小杂粮	0.00	0.000	300	0.00	0.00
林果	0.05	0.024	800	2.50	1.13
中药材	0.00	0.000	600	0.00	0.00
西(甜)瓜	0.02	0.030	500	0.60	0.89
<b>六、创新险种合计</b>	<b>1.03</b>	<b>1.000</b>	<b>/</b>	<b>499.97</b>	<b>500.00</b>
其中：生鲜奶(奶饲差价)价格保险	0.534	0.500	20000	200.00	200.00
肉牛价格保险	0.500	0.500	20000	300.00	300.00
<b>总计</b>	<b>45.77</b>	<b>42.520</b>	<b>/</b>	<b>4684.89</b>	<b>4791.13</b>